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 东 省 建 设 工 程

监 理 合 同

（第一册，合同条款）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二标段）监理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委 托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 理 人：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工程概况 2
二、词语限定 3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
四、总监理工程师 3
五、签约酬金 3
六、期限 3
七、双方承诺 4
八、合同订立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
1. 定义与解释 6
2. 监理人的义务 7
3. 委托人的义务 9
4. 违约责任 10
5. 支付 11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1
7. 争议解决 13
8. 其他 1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5
1. 定义与解释 15
2. 监理人义务 15
3. 委托人义务 17
4. 违约责任 17
5. 支付 18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1
7. 争议解决 22
8. 其他 22
附加协议条款 24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2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32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32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32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32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33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34
附件二：履约担保 35
附件三：开户许可证 36
附件四：指模考勤表 37
附件五：其他附件 3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项目法人“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后简称“项目法人”“项目业主”）的“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下称“本项目”）由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后简称 “建设单位”）发包给委托人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作为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二标段）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

3. 工程规模：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二标段），包括对东江下游片区的石龙镇、石碣镇、高埗镇、中堂镇进行第一阶段的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暗渠整治、水环境治理、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其中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 DN1500，暗渠整治、水环境治理和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内容中含涉水利建设内容的设计规模主要为中型或小型（其水利工程等级均在 II 等以下），工程总费用约 37994.80 万元。（最终建设规模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

4.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估算总投资 42216.44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7994.80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　　）（大写）人民币　　。

包括：

1. 监理酬金：（¥　　）（大写）人民币　　。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为 1823 日历天。其中，施工期暂定 1093 日历天（自委托人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中要求的进场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暂定 730 日历天，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工作期限以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中的工期和

质量责任期为准，上述监理服务期限不包括监理人的前期准备时间，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 /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 /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保修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 。

3.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六 份，监理人 二 份， 提交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执 一 份。

委托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住所：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电话：0769-	电话：
传真： /	传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

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

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15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注：可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二标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跟进工程勘察、跟进工程设计，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的施工，其中包括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暗渠整治、水环境治理、内涝点整治、路面拆除及恢复（包括人行道）以及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附属设施、施工 BIM、各类临时性工程以及各类监测检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有关工作的监理。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本标段项目内容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等的监理，施工技术与管理、现场协调与管理和合同履行情况的全方位工作监督管理，并对设计成果进行全面审查复核并提出相应意见、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及其它政府相关审批工作手续等。具体按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设计变更内容和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等内容进行监理；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按有关监理规范完成。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2）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纸设计；

（3）督促和检查施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4）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5）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6）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7）检查和督促施工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8）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检查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9）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0）对已完工并经委托人检查合格后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11）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1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1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14）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15）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16）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17）配合委托人的竣工检查和工程移交工作；

（18）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和签证工作；

（19）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需由监理人负责的相关工作；

（20）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a、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b、正式的工程项 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c、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d、委托 人与施工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e、国家、地方 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本款更改为：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 理工程师必须符合粤建市[2009]8 号文第九条规定,并报委托人审核同意才能更 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事务，如果变更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签订监理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每月 8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一式三份的监理周报、月报、工作会议纪要及约定的相关材料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3.1 本项内容约定为：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相关人员、房屋和设备，监理所需的房屋、设备由监理 人自行解决，委托人给予协助。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3.1 监理人的酬金

（1）本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暂定为中标总报价，结算时以**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的施工招标控制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之和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的规定计算得出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乘以监理服务收费系数____作为监理服务收费执行的依据。

最终监理费按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项目、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等 3 个水污染治理项目第一阶段工程施工图预算总额作为计费额计算，按下列各子项（标段）占比计费：①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监理；②东莞市寒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监理；③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一标段）监理；④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二标段）监理；⑤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三标段）监理。最终监理结算价若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第一阶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监理费总额的，则按审定第一阶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监理费作为结算价。

本项目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①监理服务收费系数=____。（指与中标价相对应的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②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

③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计费额=_____元，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数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2）本监理招标项目为中标监理服务系数包干合同，合同中的监理酬金为招标文件约定的整个监理责任期内，通过监理服务使本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附加工作量、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监理服务收费系数在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5.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1）预付款：本监理项目无预付款。

（2）监理酬金的支付。

正常监理工作报酬的支付将分为工程前期、施工期间、本工程竣工且经验委托人检查合格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

1、工程前期：工程前期工作全部完成后支付，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的 10%，监理人须提供等额发票；

2、施工期间：工程施工阶段，根据当月施工进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相应的监理服务费的 70%，监理人须提供等额发票；

3、竣工检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工程结算确定并监理合同结算确定后 30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付至监理合同结算金额的 95%，监理人须提供至结算款全额的发票；

4、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监理缺陷责任服务期和其他相关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监理合同结算金额的 5%。缺陷责任期一般从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监理费详见下表：

监理费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见下表：

序号	工程进展	支付方式	监理费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完成图纸会审、施工单位进场施工15个工作日	1 次	工程前期工作全部完成后支付监理酬金的10%
2	工程施工阶段	每月	根据当月实际施工进度，支付监理合同价×施工阶段各承包人当月完成施工合同实际施工进度占施工合同比例×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工程结算确定并监理合同结算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1次	付至监理合同结算金额的95%
4	工程监理缺陷责任服务期和其他相关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1次	监理合同结算金额的5%

注：

（1）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委托人的税负由监理人等额补偿给委托人，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给监理人的协议款项中扣除。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3）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委托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委托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委托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对实际施工监理期超过暂定施工监理期三分之一以上的部分，附加工作酬金根据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监理人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按下列方法确定：

补偿人员	按月补偿（单位：每人每月）	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日补偿（单位：每人每日）
总监理工程师	4500 元	150 元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3500 元	117 元
监理员（含资料员）	2000 元	67 元

其他所有费用均包括在上表内，不另行补偿。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监理酬金不作调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含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完成保修期间的监理工作等）；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涉及本工程保密事项的不得使用。

9.补充条款

履约担保

9.1 合同书签署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监理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服务

期结束并合同结算完毕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履约担保在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监理合同结算完毕，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申请报告后一个月内退回。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9.1.1 如果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监理人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监理人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监理人原汇入账户。监理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指定单位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委托人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账　　号：560000901003333

账号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9.1.2 如监理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银行保函须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格式，且该银行保函应：

a. 由东莞市行政区内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开具。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负担；

b. 须使用委托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如使用其它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c. 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监理人负责；

d.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9.2 如监理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担保或银行履约保函，委托人有权按规定取消监理人的中标资格；如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有固定时间期限，则应在期限届满 15 日前提交新的银行保函。逾期未能提交新的银行保函，委托人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保证金。同时，在保证金未到账前，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按每天人民币 3,000 元计收违约金。

9.3 如果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附加协议条款

1、附监理人员、设备清单。其中监理人所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已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的《企业人员基本信息》所载明的名单、信息资料、身份证相符，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的监理资格并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

2、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或业绩与事实不符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将处以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3、监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资质与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资质不符的，按不符要求的人员数量，每人处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并更换监理人员。

4、监理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须向委托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换。除死亡外的其它更换情形均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必须向委托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每次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每天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每月事假累计超过 5 天以上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每天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病假超过 30 天或以上的，监理人必须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5、监理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更换时，须向委托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换。除死亡外的其它更换情形均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每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委托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每次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月事假累计超过 5 天以上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病假超过 30 天或以上的，监理人必须更换其他监理人员。

6、施工现场配备的所有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并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必须向委托人报送上述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在监理人单位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等资料进行审核、备案。监理过程中必须在工地现场设立宣传栏，将监理管理机构人员的 5 寸彩照相片予以公示，经委托人检查未落实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将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合同签订前上述人员必须在委托人设立的指纹身份识别系统或人脸识别的考勤系统中留取指纹印模或人脸信息采集，如不执行规定要求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将处以人民币 8,000 元/人的违约金。

8、监理过程中，派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任何监理项目中任职，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150,000 元的违约金。

9、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统一上装、统一标识、佩戴工作证、白色安全帽，服装要有别于施工单位，以便于识别。实施夜间施工监理时，监理人员还必须配穿反光衣。不按要求统一上装、不戴安全帽的每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600 元的违约金。

10、监理人对施工过程中以下情形未尽监理职责的：勘察设计成果审核、施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单位设备、仪器、材料、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隐蔽工程、旁站监理、施工组织措施、施工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每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3,000 元～30,000 元的违约金。

11、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审核出现较大差错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3,000 元～30,000 元的违约金。

12、监理人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变更进行审核，凡产生较大差错的，每份变更按以下规定处以违约金：

（1）产生 30%≤差错率＜50%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2）差错率≥50%的或审核后差错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变更，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工程变更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允许先行施工的，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本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双倍违约金。

13、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的资料员需同时兼任本项目的信息员，应及时做好日常资料的记录、整理及归档，否则，每发现一次处以 8,000 元的违约金。

14、监理人员月度出勤天数未达到东建质安〔2015〕46 号文中核定的出勤率标准时，则按缺勤天数扣减监理费，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每天 1,500 元扣减，监理工程师按照每人每天 800 元扣减，其它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400 元扣减，并在当期监理费支付中扣减。

15、工程档案及其电子化相关要求：（1）工程档案的编制不得少于两套。（2）所有工程电子化资料录入和上传至系统。工程资料首先在信息系统中实行智能组卷后，再组实体卷。（3）工程资料电子化录入、上传同步情况纳入工程情况审批条件之一。（4）监理人如未按上述（1）-（3）款要求，招标人将对监理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16、监理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它后勤保障）。

17、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委托人处签到），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18、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19、如监理人有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对其处罚违约金时，监理人未及时上缴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费用进度款。

20、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委托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工作，委托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

21、监理人须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即时档案（包括质量文件、施工记录、会议纪要、变更文件、进度资料等）在 3—5 天内录入至委托人的智慧工务管理系统中，过程档案不齐全或不及时录入的，将有可能影响监理人的工程款支付及履约评价等级。

22、监理人必须按市城建档案馆的规定及委托人相关规定整理并移交竣工档案后（包括档案管理机构、委托人及接管单位），凭相关工程档案移交签字单方可以办理工程结算支付。

23、监理人的档案员必须持有市档案馆上岗证或资料员培训证。

24、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可在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6、驻场监理机构的专业配套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机构的主要工程监理人员组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 1 “监理人员要求表”所列条件，并且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其他人员职称、人数配备符合国家有关监理规范的规定且专业配套；工程监理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的上岗证书。

27、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按现场监理需求自备常驻现场性能良好的交通设备，仅供投标人在监理范围内工程的现场管理使用，不得与其它工程共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8、投标人驻场监理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人拥有 1 部或以上的本地手机，且办公时间不得关机，监理主要人员 24 小时不得关机。

29、驻场监理机构至少应具备适合于本项目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所列的设备仪器。

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用途
1	全站仪		1	建立坐标控制网、测角、测度、测距
2	砼回弹仪		2	砼强度检测
3	砂浆强度检测仪		2	砂浆强度检测
4	组合质量检测工具包		3	常规检测
5	钢卷尺	3M	10	长、宽、高等检测
6	钢卷尺	30M	4	长、宽、高等检测
7	钢卷尺	50M	4	长、宽、高等检测
8	焊缝测规仪		1	钢结构焊接质量检测
9	刻度放大镜		2	裂缝检测
10	万用表		1	电流、电压、电阻等检测
11	兆欧表		1	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电阻检测
12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接地电阻检测
13	温度计		2	温度测量
14	风速仪		2	风速、通风测试
15	游标卡尺		2	内、外径及厚度等检测
16	测厚仪		2	厚度测量
17	砼坍落度测量筒		2	砼坍落度测量
18	数码摄像机（不得少于1000万像素）		1	数据图象记录
19	数码相机		2	记录工程隐蔽验收、工程图象
20	电脑（台式 PC）		3	可上网收发邮件

21	打印机	A4/A3	1	A4一台可彩色打印
22	复印机	A3	1	
23	扫描仪	A4	1	

30、监理单位自备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监理单位自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办公设备、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

30.1 特殊办公设备：工程服务车、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数码相机、复印机、固定电话等，必须能进行网上办公。

30.2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监理人员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计算器、文具等。

30.3 监理单位负责提供自有监理人员办公用房（指施工现场外）、食宿条件， 费用包含在监理成本费用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办公住宿及伙食设施。

31、投标人试验检测能力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试验检测能力要求表

投标人应独立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的试验检测项目		备注
土工试验	1、含水量试验	
	2、土壤颗粒分析试验（土粒级配）	
	3、液塑限试验	
	4、击实试验	
	5、承载比（CBR）试验	
	6、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试验	
	7、密度试验	
	8、渗透试验	
	9、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试验*	
水泥及砼（砂浆试验）	1、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时间、安定性试验	
	2、水泥胶砂强度试验	
	3、抗压强度试验	

	4、配合比试验	
	5、水泥细度及比表面积检验试验	
	6、砼拌和物含气量试验	
	7、砼拌和物凝结时间试验	
	8、砼外加剂性能	
	9、抗渗透试验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试验	1、含水量试验	
	2、击实试验	
	3、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4、水泥稳定土中水泥剂量的测定	
	5、筛分试验	
	6、配合比试验	
钢材试验	1、钢材抗拉强度试验	
	2、钢材抗压、弯性能试验	
	3、钢材焊接头力学性能试验	
	4、钢铰线力学性能试验	
	5、预应力锚夹具硬度试验	
常规检测	1、压实度检测试验	
	2、平整度检测	
	3、砼强度回弹仪检测	
	4、弯沉值检测试验	
	5、地基承载力检测试验	
建筑给、排水工程	1、承压管道系统水压试验（现场）	
	2、非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灌水试验	
电气工程	1、接地电阻测试	
	2、绝缘电阻测试	
	3、电气器具通电安全检查	
	4、电气设备空载试运行	

其他试验	1、工程水质分析	

注：监理单位有相关检测资质进行就地检测的项目，需对其进行就地检测，监理单位如无资质进行检测的，必须送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视为违约。

32、投标人承担本监理合同工程按监理规范规定应由监理方负责的全部试验检测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项目经理、总监请假表

工程项目	
请假人	
请假原因	
项目组长意见	
工程科科长意见	
局领导意见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相关服务的具 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人工作提供 外部条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履约担保

附件三：开户许可证

附件四：指模考勤表

附件五：其他附件